

國泰人壽鑫利年年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生存、祝壽、身故或喪葬費用、完全殘廢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6年01月01日國壽字第106010063號

險別代號：XX

國泰人壽 鑫利年年

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

- ♥ 繳費十年，保障終身
- ♥ 生存保險金，年年領取
- ♥ 宣告利率調整，靈活保值

單位：新臺幣/元

投保範例：以35歲男性投保保額300萬元(總費10年期)，年總保費437,400元，折減後(加計自動轉帳1%+高保費折減0.5%)為430,839元。假設宣告利率每年皆為2.3%，增值回饋分享金每年皆以增額保額為例：

保單年度末	年齡	累積實繳保險費	基本保險金額			增值回饋分享金(假設宣告利率為2.3%)			總計(假設宣告利率為2.3%)		
			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生存保險金	身故/全殘保險金	次一保險單週年日之累計增加保額金額	生存保險金	次一保險單週年日之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次一保險單週年日之保單現金價值(解約金)	生存保險金	身故/全殘保險金
1	35	430,839	216,000	21,900	437,400	240	-	301	216,301	21,900	437,400
2	36	861,678	555,300	21,900	874,800	1,021	2	1,301	556,601	21,902	874,870
3	37	1,292,517	922,800	21,900	1,312,200	2,440	7	3,160	925,960	21,907	1,312,647
4	38	1,723,356	1,318,800	21,900	1,749,600	4,490	18	5,910	1,324,710	21,918	1,751,023
5	39	2,154,195	1,744,200	21,900	2,187,000	7,165	33	9,586	1,753,786	21,933	2,190,273
6	40	2,585,034	2,200,500	21,900	2,624,400	10,460	52	14,222	2,214,722	21,952	2,630,668
7	41	3,015,873	2,688,000	21,900	3,061,800	14,369	76	19,856	2,707,856	21,976	3,072,475
8	42	3,446,712	3,207,600	21,900	3,499,200	18,887	105	26,521	3,234,121	22,005	3,515,960
9	43	3,877,551	3,760,800	21,900	3,936,600	24,010	138	34,255	3,795,055	22,038	3,961,384
10	44	4,308,390	4,347,900	21,900	4,374,000	29,734	175	43,094	4,390,994	22,075	4,409,007
20	54	4,308,390	4,362,300	90,000	4,374,000	91,504	2,558	133,056	4,495,356	92,558	4,498,325
30	64	4,308,390	4,380,000	90,000	4,380,000	154,529	4,445	225,613	4,605,613	94,445	4,596,328
40	74	4,308,390	4,401,600	90,000	4,401,600	218,833	6,370	321,072	4,722,672	96,370	4,713,153
達105歲之保單周年日			祝壽保險金4,500,000元+生存保險金90,000元 =4,590,000元			祝壽保險金629,499元+生存保險金12,383元 =641,882元			祝壽保險金5,129,499元+生存保險金102,383元 =5,231,882元		

註1：國泰人壽於每一保險單週年日應就保單條款約定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或增額繳清保險金額，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要保人或提供查詢介面供要保人查詢。

註2：上表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相關數值，係假設每年宣告利率2.3%之情形下計算，實際宣告利率依國泰人壽公告為準；且為方便保戶閱讀，該數值均為次一保單年度初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注意事項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6.9%，最低6.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宣告利率指國泰人壽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國內十年期中央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及國泰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本契約宣告利率將公告於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國泰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已領生存保險金給付後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之情形。
- 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由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惟國泰人壽保有最終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認證編號：0610528-1 保經代版 2017年1月版；第1頁，共2頁



國泰世華銀行
Cathay United Bank

國泰金控

商品內容

■ 增值回饋分享金

指國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險單週年日，按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註1)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2.10%)之差值，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註2)所得之值。

國泰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險單週年日，以增值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險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本契約之增值回饋分享金自第七保險單年度起，得依要保人之申請，變更為儲存生息之方式，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殘廢或本契約終止時，由國泰人壽主動一併給付。

如被保險人於該保險單週年日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者，國泰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述之約定：

- 一、繳費期間內：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以抵繳保險費方式辦理。
- 二、繳費期滿後：增值回饋分享金將依儲存生息之方式，逐月以各月宣告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十六歲的保險單週年日時，並以此累積之金額，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險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三、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約定申請辦理減額繳清保險，而不再繼續繳保險費時，依前款方式辦理。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且於繳費期滿後身故、完全殘廢或本契約終止時，國泰人壽應退還依前項第二款計算歷年累計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 生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每一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者，國泰人壽按下列約定，給付生存保險金：

- 一、第一保險單週年日至第十保險單週年日：每萬元「基本保險金額」於保險費率表所載之年繳保險費的百分之五(元以下無條件進位)乘以前一保險單年度「總保險金額(註3)」(以萬元為單位)所計得之金額。
- 二、第十一保險單週年日以後：前一保險單年度「總保險金額(註3)」的百分之三。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一百零五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國泰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生存保險金外，另按「總保險金額(註3)」的一點五倍，給付祝壽保險金。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時，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身故者，國泰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述之約定：

-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未滿十五足歲身故者：國泰人壽退還「所繳保險費」(註4)加計利息(註5)予要保人。
-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以後身故者：國泰人壽按「所繳保險費」(註4)加計利息(註5)給付身故保險金。

■ 完全殘廢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之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完全殘廢保險金內給付。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註4)加計利息(註5)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不適用前述之約定。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二項以上之完全殘廢程度者，國泰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殘廢保險金。

註1：當年度宣告利率平均值：指本契約保險單週年日當月(不含)起算，往前推算十二個月之宣告利率平均值或本契約之預定利率(2.10%)，兩者較高者為準。

註2：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險單週年日，以該保險單年度期初及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加總除以二之值。

註3：總保險金額：指「基本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加總之值。
※基本保險金額：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指就每一保險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註4：「所繳保險費」：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所繳之保險費。

註5：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按年利率2.10%，以年複利方式，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國泰人壽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退費範例說明。

投保規定

- 繳費年期：10年期。
- 承保年齡：0歲至70歲。
- 繳費方法：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費)。
- 每次所繳保費限制：主、附約保費合計不得低於2,000元，但金融轉帳件不受此限制。
- 保額限制：(保額以每萬元為單位)
最低承保限額：10萬元。
最高承保限額：投保年齡滿16歲以上為6,600萬元；投保年齡未滿16歲者依年齡詳下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投保年齡	10年期	投保年齡	10年期
0-7	447	12	894
8	497	13	1,117
9	558	14	1,489
10	638	15	2,233
11	745		

- 保費規定：自動轉帳(折減1%)、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用卡轉帳(折減1%)、高保費折減(詳下表)、無集體彙繳件折減。

單件主附約年繳化保費	折減比例
300,000~599,999	0.5%
600,000~以上	1.0%

註：僅本項折減可與他項折減合併累計計算，折減累計最高比例以2%為限。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 \\ \sum GP_t(1+i)^{m-t+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16%)。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下列三個年齡與性別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m=5/10/15/20)

國泰人壽鑫利年年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xx)	男性			女性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65歲
保單年度(m)						
5	83%	82%	80%	83%	82%	80%
10	98%	98%	98%	98%	98%	98%
15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20	106%	106%	106%	106%	106%	106%

註：上表數值若比例小於100%，表示解約時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小於保戶總繳保險費，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國泰人壽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